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经不在公司继续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995,441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885,681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995,4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995,441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885,6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885,681股。</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p>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生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